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3〕45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微专业申报书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3年7月23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拓宽学生个性发展渠道，培养知识面宽、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根据《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

第三条 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

(三) 依托的学科应是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

(四) 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能够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五) 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 学院开展相关调研，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微专业申报书》，研究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申请设置的教学单位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

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 5-10 门具有核心功能的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25 学分。微专业学制不超过两年，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三至七学期。

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 研究制定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

管理；

-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工作；
- (三) 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 (四) 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
- (五) 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九条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
- (二)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 (三)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 (四) 负责微专业的学生管理和教学运行。

第十条 学院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开展教学研究。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选学。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最低开班人数为 40 人。

第十三条 微专业实行成本收费制，按学分收取学费，按照学校每年公示的收费目录标准执行，根据实际教学安排每学期缴纳一次学费。微专业课程所用教材费按实际发生情况收取。

第十四条 学生按学期缴纳微专业学费，缴费后在微专业开

设学院注册。未及时缴纳学费或未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可按未修课程学分所占比例退还学费，中途退课者不退还已缴纳学分费用。

第十五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用线下形式开展教学，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同步授课形式开展教学。

第十六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学习证明。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十七条 如未按培养计划完成微专业修读，已修读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替代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十八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教务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微专业申报书

1. 专业基本情况

微专业名称		开设学院	
微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度计划招生人数		任课教师数	
申报微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在岗）人数		校外兼职人数	
修业年限	第 学期-第 学期		
微专业总学分		微专业总学时	

2. 微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学位	
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的本科课程							

3. 微专业定位、人才培养设想及条件保障

--

4. 教师团队

姓名	性别	拟授课程	专/兼职	职称	研究领域

5. 人才培养方案

6. 学院意见

7. 学校意见

